

#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學術卓越獎勵辦法

108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專任教研人員從事卓越學術研究，特依「國立陽明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卓越獎勵辦法」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研人員，除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外，研究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經本院學術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得支給本辦法之獎勵。  
新進人員依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申請。獎勵期間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計二年。
- 第四條 申請人須於五年內經學術研究機構申請具審查機制平均每年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及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五年內新聘教研人員，於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教師學術研究績效評量將以本校研發處「研究人才個人網」登錄資料作為參考依據。  
申請文件：請檢附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1 至 C304 表)及科技部生命科學司學術研究績效表(NSCB01)。若有當年度 1~3 月發表論文，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院學術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擔任召集人，評量委員請院主管推薦校外人選，由召集人選任之。  
學術評量委員會委員審議申請人之研究表現並給予優先排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獎勵標準共四等級(A~D 級)，獎勵額度 A 級每月 40 點、B 級每月 30 點、C 級每月 20 點、D 級每月 10 點。點數折合率(金額)，依學校每年分配至本院總金額調整之。每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新台幣 1 千元為原則。
- 第七條 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補助於其離職後、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不予支給。
- 第八條 每年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師 50%，副教授(含)職級以下人數不得少於獎勵名額 20% 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